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信息表

序号	案件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基本信息	损害调查结果	鉴定评估结论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利嘉业商贸有限公司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2年12月6日，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辋川镇小山村大江南地块进行现场勘查。该地块四周均为山地及农田，现场露天堆放有粉状及块状的灰白色及灰蓝色的固体废物，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经进一步调查，青岛海利嘉业商贸有限公司在辋川镇梧山村租用一场地并将炉渣运输到此进行堆放，后由于被航拍到并被要求将炉渣清运，该公司的临时员工联系车辆将炉渣运输至辋川镇小山村大江南地块进行倾倒。	该公司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该公司应立即对倾倒在辋川镇小山村大江南地块的炉渣进行清理。	该公司立即对倾倒在辋川镇小山村大江南地块的炉渣进行清理，清运费用56400元由该公司支付。
2	泉州玛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2年8月23日，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公司厂界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8，最低值为32，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中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标准值为20）。	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	该公司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公司厂区周边种植景观树、果树等绿植方式进行替代修复。	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厂区周边种植价值1000多元的茶花树进行补植复绿。
3	福建恒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泉州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发现福建恒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出现COD _{Cr} 浓度日均值为561.07毫克/升（排放限值为500毫克/升），排量11.22千克。执法人员于2月15日对上述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拷贝该公司污水自动监控系统中数据采集仪的2月12日至14日的底端数据，将该数据与采集仪传送到泉州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数据进行随机比对，比对结果一致。2月13日底端数据显示COD平均浓度561.07毫克/升，污水日排放量为20吨。	该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	经专家评估，福建恒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3337.5元，专家咨询评估费用2400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共计5737.5元。	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3月27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4	福建省荣兴海水养殖业有限公司超标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3年1月5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东南侧养殖尾水排放口正在排水,环境监测人员在该尾水排放口采集2个水样并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水样中无机氮浓度为4.4mg/L,超过《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3-2007)一级标准中无机氮的排放限值(无机氮 \leq 0.5mg/L)。	该公司超标向海域排放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	该公司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该公司在近岸海域放流价值5000多元的近千尾鱼苗和3万多尾虾苗进行替代修复。
5	福建省隆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3年4月3日执法人员对福建省隆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正在生产,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并检测。经检测,该公司排气筒烟气的臭气浓度平均值为 2.29×10^4 ,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40m 20000)。	该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损害。	该公司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公司厂区周边种植景观树、果树等绿植方式进行替代修复。	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在厂区周边种植价值1000多元的茶花树进行补植复绿。
6	柯桂祥经营的丝印加工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3年4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正在生产,现场共有工人6人,主要生产设备为6条23米丝印线、4条15米丝印线、1台晒板机、1台烘干机。该加工点丝印工艺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丝印废气通过敞开的门窗无组织外排。现场存放有水性油墨桶、油性油墨桶、稀释剂桶。	柯桂祥经营的丝印加工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经专家评估,柯桂祥经营的丝印加工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0700元,专家鉴定费2400元,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合计13100元。	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7月11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7	福建东峻化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3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对福建东峻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环境检测人员对锅炉废气排气筒、工艺生产废气/装车装置废气排气筒、储罐呼吸废气排气筒进行采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该公司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为202mg/m ³ (排放标准值为200mg/m ³),工艺生产/装车装置合并废气甲苯浓度平均值25.2mg/m ³ (排放标准值为15mg/m ³)、二甲苯浓度平均值23.5mg/m ³ (排放标准值为20mg/m ³),储罐呼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5730mg/m ³ (排放标准值为100mg/m ³)、甲苯浓度平均值3230mg/m ³ (排放标准值为15mg/m ³)、二甲苯浓度平均值94.9mg/m ³ (排放标准值为20mg/m ³)。	该公司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损害。	经专家评估,本案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538元,专家鉴定费2400元,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合计2938元。	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9月11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8	泉州恒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水污染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p>2023年7月19日执法人员对泉州恒一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排入西侧污水收集池。检查发现污水收集池设有一根塑料管，塑料管一端连接一台位于污水收集池液位下方的抽水泵，另一端部分埋设在水泥地下，部分裸露在地面上，最终连接到厂区西南侧围墙外污水坑，污水坑上方被废木材覆盖。抽水泵设有一根电线连接至配电房内西南侧地下隔间内的微电脑时控开关，执法人员打开抽水泵开关后，有呈黑色且浑浊的液体自塑料管排放口挂出，最终排入厂区西南侧围墙外污水坑。该污水坑为红粘土土质基坑，未设置防渗漏措施，呈长方体状，长约6米，宽约3.3米，水体深度约1米，坑内污水呈黑色浑浊，水面明显黄褐色油沫。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收集池和厂区西南侧围墙外污水坑的废水进行采样并检测。检测结果为：pH9.3、五日生化需氧量$1.63 \times 103\text{mg/L}$、石油类$146\text{mg/L}$、氟化物$1.30\text{mg/L}$、氨氮$11.8\text{mg/L}$、悬浮物$1.32 \times 103\text{mg/L}$、化学需氧量$3.19 \times 103\text{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65\text{mg/L}$、磷酸盐$<0.01\text{mg/L}$。</p>	该公司非法排放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损害。	经专家评估，本案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1552.5元，专家鉴定费2400元，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合计3952.5元。	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10月11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	-------------------------------	--	------------------------	--	---------------------------------------